

#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

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保訓會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九〇〇一八一二號函修正發

布名稱及全文

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修正

- 一、 本要點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，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：
  - (一) 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：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；其評分之內涵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    - 1.生活管理：包括規律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談吐及待人等。占百分之三十五。
    - 2.團體紀律：包括出勤狀況、操守、守時、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。占百分之三十五。
    - 3.活動表現：包括參與各項活動、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。占百分之三十。
  - (二) 課程成績：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，以測驗方式為之。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    - 1.選擇題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    - 2.簡答題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    - 3.實務寫作題：占百分之二十。前項第一款成績，由各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根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，本客觀態度、冷靜觀察、詳實登記，予以考核評定。
- 三、 前點之成績計算，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- 四、 各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應於訓練期滿一週內，將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填具成績清冊（格式如附表）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（以下簡稱培訓所）。
- 五、 培訓所應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，按比例計算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，陳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

簡稱保訓會)核定後，將成績單寄發各受訓人員。

- 六、 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函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，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及銓敘部；成績不及格人員名冊，另函知各遴選機關。